

上海港靠泊国际航行船舶岸基供电试点工作方案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上海港国际航行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工作要求，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概念定义 本方案所指的“岸基供电”（以下简称岸电）是指国际航行船舶在上海港靠泊期间，关闭船舶主引擎、辅助引擎等船用设备，转而使用所靠泊码头岸基供电专用电力设备以维持船舶靠泊期间的日常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 试点范围 上海港岸基供电试点工作的范围，以国际集装箱码头和国际邮轮码头为起步，结合码头技术条件和试点情况，逐步扩大。

第四条 补贴内容 为鼓励和支持本市试点码头和所靠泊船舶投资建设和使用岸电，对开展试点工作的相关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支持范围包括开展试点的码头企业（以下简称“试点码头”）的岸电设施建设费、电力增容费、船舶使用岸电所致的电费差价和运行维护费等。

第五条 资金来源 政策支持所涉及的补贴资金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纳入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以及港口建设费预算内。同时鼓励试点码头所在区县给予配套政策支持。

第六条 补贴标准

（一）岸电设施建设费用

岸电项目建设费用包括岸电设施建设费用以及增加岸电设施后，原有供电容量不足的试点码头需要进行电力扩容改造的相关扩容业扩工程费用。其中，相关扩容业扩工程费按现有标准由市电力公司减半收取。

对建成后通过竣工验收并满足使用比率要求的岸电项目，其岸电设施建设费用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贴 30%，港口建设费按照 1:1 的比例给予补贴；其相关扩容业扩工程费由港口建设费补贴 10%。

岸电设施使用比率要求：具有接电设施的船舶靠泊艘次有效使用岸电比率在试点码头建成当年达到 60%以上，并逐年递增。

（二）船舶使用岸电服务费

试点码头按优惠价与靠港期间使用岸电的船舶结算岸电服务费。岸电服务费采用与新加坡普氏（PLATTS）公开市场的 380-cst 船用燃料油价格相挂钩的方式确定。具体如下图：

新加坡普氏公开市场的 380-cst 船用燃料油月末收盘价（单位：美元）	岸电服务费 （单位：元/千瓦时）
收盘价 ≥ 420	0.7
$420 >$ 收盘价 ≥ 360	0.6
$360 >$ 收盘价 ≥ 300	0.5

收盘价≤300	0.45
---------	------

对于靠港船舶使用岸电产生的电度电费中，市电力公司或洋山供电企业向码头企业收取的电费与靠港船舶向码头企业支付的岸电服务费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给予补贴。其中，对于洋山港区，补贴洋山港供电企业按 1.06 元/千瓦时乘以实际用电量后，与靠港船舶支付的岸电服务费之间的差额；其他港区，补贴市电力公司按本市电价目录收取的实际岸电电费总额，与靠港船舶支付的岸电服务费之间的差额。

（三）岸电设施供电基本电价费

对于因新增岸电设施而增加的供电基本电价费，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按年度补贴试点码头。

（四）岸电设施运行维护成本

对于新增岸电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根据船舶使用岸电的电量，按照 0.07 元/千瓦时补贴试点码头。

第七条 申报流程

（一）岸电设施建设补贴的申报流程如下：

1、试点码头按年度向市交通委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补贴资金项目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能源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审批、完工、年度岸电设施使用比率等证明材料以及申报项目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市交通委收到申报材料后，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并由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审核意见；市交通委根据审核意见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对于通过评审的项目，在市交通委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交通委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计划申请；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交通委组织复核后上报。

3、对于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报项目，由市交通委与实施岸电项目的码头企业签订岸电使用承诺书，明确岸电设施完好率、使用率等。承诺书应当由相关码头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4、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交通委的用款申请，按有关资金管理流程向市交通委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市交通委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交请款报告，市财政局审核后项目扶持资金直接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二）岸电服务费、岸电设施维护和供电基本电价费资助申报流程如下：

1、试点码头根据岸电设施使用情况，按年度向市交通委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岸电服务费、岸电设施维护和基本电价费补贴申请表》、市电力公司或洋山港供电企业出具的电费和供电基本电价费缴纳票据、船舶岸电费用每月结算清单以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市交通委收到申请后，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对申报项

目进行现场审核，并由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审核意见；市交通委根据审核意见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资金计划申请。

3、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交通委的用款申请，按有关资金管理流程向市交通委下达资金使用计划，市交通委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交请款报告，市财政局审核后项目扶持资金直接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第八条 工作要求

试点码头应保证岸电设施的正常使用；完善岸电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做好岸电设施计量装置的使用与维护以及用电量的申报。

市电力公司或洋山港供电企业应协助岸电设施建设并在建成后保证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做好岸电设施计量装置的安装与电量统计。

相关航运企业应要求已完成技术改造、具有接电设施的船舶在靠泊提供岸电的码头时优先使用岸电；对不具有接电设施的船舶，应制定实施船舶改造计划，逐步增加具有接电设施的船舶数量；配合试点码头做好用电量的申报。

本市港口的码头企业应积极扩大岸电试点范围，选择有条件的码头实施岸电设施建设。

申报单位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应保证出具的材料真实有效，凡有谎报、瞒报及提供虚假信息行为的企业，追缴相应财政补贴资金，三年内不得申报该补贴资金，并在相关部门

网站上予以公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审核责任 第三方审核机构对出具的审核报告负责，对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将取消其审核资格，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用于项目申报受理、第三方审核、监督检查等经费纳入市交通委部门预算安排。

第十条 资金监督 补贴资金应专款专用，严格管理，由市财政、监察和审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第十一条 电量统计 试点码头的岸电设施用电（能）应单独计量，不纳入企业年度用能考核和碳排放核算口径中。

第十二条 解释释义 本试点工作方案条文由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实施时间 本试点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